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文軍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起生效。

李先生，五十歲，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化工機械系。彼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務院籌辦的境外指派工程師全國培訓及考試合格，以及全國廠長經理培訓並考試合格。李先生在中國化工工程及化工廠管理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廣泛經驗。李先生亦曾處理多個有關生物化學之研發項目，尤其是污水處理BAF技術研發項目。

李先生現為菱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09），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任何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董事，過往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職。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並無特定任期，並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該股東大會上告退，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李先生將可享有董事袍金，有關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市場基準而釐定。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知，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任何事項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務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李裕桂先生、楊斌先生及李文軍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